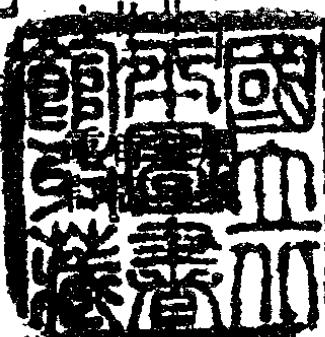


民國廿四年九月出版



# 社會制度改造發凡三綱九目

江亢虎  
三十一年九月廿四日



## 社會病狀

屬經濟者（資本主義等）

失業，破產，盜賊，童工，乞丐，賣淫，水旱偏災，買空賣空，專利，  
壟斷，重利盤剥，遺產糾紛，貧富懸殊，階級鬥爭，社會革命，不勞  
而獲與勞而不獲，其他

屬政治者（專制主義等）

專制壓迫，貴族驕橫，官僚腐敗，權奸篡弑，橫征暴歟，嚴刑重罰，

植黨營私，人情請託，賄賂公行，土匪流寇，內戰割據，政治革命，其他

屬國際者（帝國主義等）

國際戰爭，國際偵探，秘密外交，武力殖民，經濟侵略，治外法權，不平等條約，毒品販賣，軍火販賣，人種與宗教間敵對行爲，國籍與國界種種問題，關稅與護照種種不便，其他

根本治療

屬經濟者（新社會主義）

資產公有○一切資產用以生利者，按其性質，收歸國有省有縣有市有村有等；由各該管政府委任專家經營之。  
勞動報酬○勞心勞力，各依所值，取得報酬，多寡不同，悉供享

受。

教養普及○各等教育及最低養育，悉由公家供給，不收任何用費。

屬政治者（新民主主義）

選民參政○凡曾受相當教育，通過參政考試，並經所屬職業選舉者，即為選民；有直接間接參政權。

職業代議○國會及省縣市議會，均按各職業所有選民人數，比例分配其代表權數；人數太少之職業，得與其他相接近者會合選舉代表。

立法一權○立法機關產生司法及行政機關；議長即國家元首，行政委員長即責任內閣總理。

屬國際者（新國家主義者）

民籍共同○任何人生何處即向何處登記，在何國即守何國法律，義務權利平等，交通住居自由。

內政自決○民族自決，地方自治，一切政教，各從其歷史習慣及人民公意行之。

外交公斷○廢止公使領事，由各國國會合組超然國際公斷機關，有法庭及法警，強制執行議決案或判決案。

### 導言

易窮則變，物極必反；惟改造乃能進化，先努力然後成功。但改造究應向何方努力乎？吾人以爲心物一元，羣已一體；一方承認環境爲心理所形成，一方又承認心理乃環境之反射；一方承認少數優秀領袖可爲社會革命之先鋒，又方又承認多數普通人民實隨社會制度而轉變。

故此少數優秀分子，除應從事宗教教育，改造心理，改造個人，養成領袖外，更應從事政治經濟，改造社會制度與環境，使一般羣衆自然遷善而向上，蓋古今中外不易之道也。不妄倡導社會主義，於今三十餘年。游歷新俄時，鑒於其犧牲之太大，曾起草新社會主義新民主主義新國家主義說明書，（新國家主義當時未公布）於今又十有五年矣。

思想雖有嬗化，信仰並無動搖。丙寅去國以來，專力文化事業，原藁未發表者久付塵封，已印行者亦告絕版。乃有曩時朋輩，後進青年，叩以夙昔主張平生旨趣者，因檢舊作，重付手民。十餘年來，世變甚劇，如蘇聯共產政府之奮鬥成功，歐美社會黨人之分合起仆，意德法西斯蒂之突飛猛進，東西帝國主義之並駕爭先，各國不景氣之恐慌，與資本主義之掙扎，世界第二戰之醞釀，與國際聯盟之傾頽，皆拙藁

起草以後之現象也。惟此等事實，對原有思想，非但不能顛撲而變更之，乃反足以證明而擁護之。試爲對勘推論如下：

一、第三國際與法西斯蒂，左右兩趨極端，而其經濟思想，同屬社會主義；即各國各黨社會政策，如勞工保險，累進稅率，失業救濟，經濟統制等等，雖尙帶資本制度之臭味，已轉入社會主義之傾嚮。反觀我國，古代共和一統井田學校之遺規，亦在有社會主義精神之表現。總之：一切土地，資本，生利機關，當歸公共領有，公共管理，公共享用，實必然之趨勢，不易之原則也。

二、凡欲實行政策，必先取得政權，其方法有寬猛頓漸之殊。軍武革命過於破壞，普遍選舉過於迂緩，陰謀篡竊過於卑劣；各有利害，各有成敗。取得政權以後，獨裁專制，則壓迫太重，反動四起；會議公

開，則權責不專，道謀無功；亦各有利害，各有成敗。今共產黨，法西斯黨，國社黨，乃至亞歐美各國現政府，率由多權同趨一權；其與新民主主義不同者：一則集中於個人及特殊階級者，不如集中於全國有資格之選民；二則用暴力及其他手段取得者，不如經人民公意立法機關正式之付與。務使參政者程度提高，機會均等，運動公開，但以不妨害行政者之統系與效率爲限。其政權之更迭，一視選民之向背，以和平出之。此實民主主義與獨裁主義間折中至當之道。又由資本私有改爲公有者，與其強制沒收，不如同意買收，避免紛擾，減少反動，亦取得政權時所應特別注意者也。

三、國會政治敗象日露，政黨政治流弊滋繁，但不能因此而根本推翻選舉代議制度。今共產黨，法西斯黨，皆採用職業單位組織，英國原

有之基爾德主義，美國新起之技術政治說，用意亦頗與相同。此後選舉代議制度，將必以政黨爲經，職業團體爲緯；民衆對一政黨信仰與否，將於職業團體所佔勢力比例覩之。但職業代表不必固定隸屬任何政黨，惟於選舉及決議時表示態度可矣。至調劑各業相互之衝突，通籌全國共同之福利，確定當前施政之方針，則各政黨領袖之責也。其維持現狀，處理常務，提高效率，養成專家，則各機關次官之事也。

四、由弭兵會議而和平法庭，而國際聯盟，而非戰協約，而軍縮會議，乃其效果幾等於零，則褊狹的愛國熱狂，及現實的經濟壓迫，爲之梗也。欲免經濟壓迫，當自資產公有入手，根本消弭階級鬥爭。欲減愛國熱狂，當自民籍共同入手，徹底破除地方觀念。其他各綱目，亦同此指歸。而超然且有力之國際司法機關，尤維持世界和平第一要件

。此與現制不同者：一、由各國國會組織主持，而不經各國政府指派任命，更不受少數列強操縱把持。二、附設海陸空軍，充國際司法武裝警察，強制執行一切議決案判決案。三、所有法庭法警服務人員，必須斷絕與其出生國及所在國任何關係。按諸人類進化通例，必如是乃由個人決鬥，進至法律判裁。雖法律未必一秉大公，制度尙須逐加改革，然較之操刀相向流血相尋者，進步大矣。（以下乃原藁本文）

### 新社會主義（一名社會資本主義）

由資本主義而社會主義，謂之反動可，謂之進步亦可，要之今日世界之趨勢則然也。惟其流派分歧，方術不一；自頃以來，各國改良家，革命家，爲局部或全體之試驗，其利弊亦大略可睹矣。大抵主張國有集中者，苦於官僚衆多，政府專制，主張自由共產者，苦於供求無度

·勸懲不行，主張逐漸改良者，則支支節節，補苴罅漏，終不能一洗資本主義之心理，而剷除其根蒂；且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非後者推翻撲滅，前者將永無伸眉吐氣之時；如英、美、法、德、諸國一般社會黨之失敗是也。主張急進改造者，則蔑視歷史之遺傳，民族之根性，與生計之實現，倒行逆施，進銳退速，仍不能不廢然思返，重循自然發展之正途，而破壞之餘，損失更大，如俄國共產革命四年，乃復採用國家資本主義是也。外觀世變，內審國情，執其兩端，括爲三事：

一資產公有○產者天產，土地，鑛物，森林，皆是；資者資本，金錢，機器，商品，凡用以生利者皆是；公有者，區分資產之品類與性質，若者應爲國有，若者應爲省有，若者應爲縣有，若者應爲市有村

有，總之以地方居民全體代私人或會社之所有權。其施行時，可發債票，估價買收，分期還本而不給利，外人資產亦同此例，惟依國債慣例行之。至私人或會社於金錢、房屋、物品等，不用以生利者，仍得享有之。蓋社會主義之精髓，在廢除資本制度，禁止私人掠奪他人勞動之所得而已。故天產之租金，資本之利息，斷然當歸人民全體，以充地方公益事業之用，而對於勞動結果之課稅，則一切罷免之。

一勞動報酬○勞動者，各盡所能，兼勞心勞力而言；報酬者，各取所值，有稱物平施之義。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質稟有優劣，用力有勤惰，功能有大小，成效有遲速，若其所得一律從同，非第無以示激揚促進化而已，按之情理，亦似平而實不平，且悖經濟界之天則，其勢又萬不能以持久。法國革命，俄國革命，一再實行，而未幾皆廢，

是其證也。夫資本制度既倒，則金錢物品不過個人勞動之結果，非復社會罪惡之源泉，一切祇供消費，而不能更用以生利；以至職業之選擇，地位之去就，薪水之處分，生活之享受，皆非國家或他人所應干涉者也。

一教養普及○報酬之多寡有無，雖以個人之能力與社會之需要爲準，然人類生存所必須，物質方面之營養，與精神方面之教育，兩者實維持及增進個人勞動率之原素，此其供給之責任，當屬公立之機關，政治之積極作用正爲此也。資產既歸公有矣，所有利潤收入，當然足敷人類生存必須之費用；舉凡孕婦，兒童，老弱，廢疾，無告之人，一切學校，醫院，道路，水火，公益之舉，皆由地方自由應付，此政府職司所在，非慈善事業之比也。如此則生存之維持，爲社會之義

務，而生活之享樂，爲個人之權利，社會一般之平等，與個人單獨之自由，庶幾兩劑其平而交得其益乎！

(附則)改革幣制，廢止金錢，早有主張，苦無對策。近見閻百川先生所倡物產證券，最爲治本治標徹上徹下之道。且於新社會主義施行時，一切買收，所發債票，可即用此，自不慮其積聚生利，再變爲掠奪他人之工具矣。閻先生並主張資公有，產私有，及按勞分配，其用意與新社會主義全同；惟產字指勞動結果，與此指天產者，解釋有異。茲擬改稱物品證券，爲避免名義混淆而已。(此附則係新增)

### 新民主主義(一名限制民主主義)

民主主義爲近世人權發達文明增進一大動機：各國改良或革命之運動

，無不懸此爲鵠的。然精神雖是，而制度多乖，理論甚高，而實行或躉；頑舊保守者，固始終反對之，即革新之共產黨人，亦主張勞動專政，而以民主主義爲詬病焉。綜其大弊，不外兩途：一真正多數，無論何時何地，無學識無經驗之人必佔多數，多數政治是爲愚民政治；一名多數而實少數，強權者迫脅民意，巧黠者假造民意，富豪者買收民意，是爲暴民政治，姦民政治，富民政治。新民主主義爲矯正以上各弊，揭櫈選民政治。選民者，人民之優秀者也；以普通教育爲本位，以參政考試爲出身，以職業選舉爲登進；蓋承認經濟組織爲政權分配之原則，一方謀政治智識之普及，一方期人民程度之提高；其與舊民主主義不同者，有如左三事：

一選民參政○中國取士用人，向有學校制科選舉之異，宜兼取其長

而并用之。凡具最低級學校畢業相當程度，（教育普及後程度不妨逐漸提高）願為議員或官吏者，須更通過參政考試，以普通法政智識為標準，由立法機關執行，及格即為選民，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同時必別有所屬之職業；綜各職業而計其選民人數，為各該職業投票權代議權之比例差。選民不第有代議權而已，又有直接投票權，採近世全民參政學說，劃出議會事權最要之一二，使選民全體參與之。其已考定者：曰創議權，議會不提出之案，選民可自提出也。曰複決權，議會已議決之案，選民可再議決也。曰免官權，議員及官吏不職者，選民可予罷免也。以上皆依法定手續，以總投票或局部投票行之。蓋代議制以一人代表多人，經過長期時間，處分若干法案，萬不能盡如所代表者之意；況當選以後，地位不同，態度或變，自由為惡，監督

無從；必如今議，然後可免議會專制之弊也。或疑選舉以前，加以學校與考試之限制，則勞動界選民必稀，似爲不平等，不知學校考試均屬公開，即機會平等之保證，且以促進教育普及，而選民必有所屬之職業，又以促進勞動普及，實減免階級衝突之要道也。

一職業代議○代議制者，數百年來各國志士仁人無量數心血頸血之代價也。然自現行國會組織法選舉法考之，則不過一二特殊階級最少數人之勝利而已。蓋人類之利害關係，恆視其所屬之經濟團體而異。自官吏，律師，地主，資本家，壟斷投票，大多數人無復建議決議之權，即使議員清白乃心，不盡爲金錢勢力所吸收，然自身非出平民，則不能代表社會之大多數，自身果出平民，又不能戰勝議會之大多數。今議以職業爲單位，以地方爲區域，以選民人數爲比例，平均分配

投票權代議權。假定某省選民總數爲一百萬人，又假定該省會議員名額爲一百人，即每議員代表選民萬人；又假定按職業細分之結果，選民爲小學教員者一萬人，養蠶者二萬人，業織造者三萬人，則此省會中當有小學教員互選之議員一人，養蠶者二人，織工三人；又如木匠選民僅有五千人，不足一代表權，則可與最近職業，若石匠，泥水匠，缸瓦匠相合足數，互選一人。至於職業之定義，宜以有經常收入者爲斷，服官從軍皆視同職業，社會主義未實行前，並地主資本家亦同享有此權，惟此類人數必甚少，故不虞其操縱把持也。游手漢寄生蟲，當然無參政資格矣。

一立法一權○三權鼎立之說，自來法政學家奉爲天經地義；其實司法乃行政之一種，立法行政界限不清，衝突時見，名爲互相監督，實

則互相牽掣，一事不行。故凡大建設大成功，不在兩權之調和，而在一權之超越。然與其偏重行政權，而恢復君權制，毋甯偏重立法權。而實現民權制。且徵之憲法祖國英倫之慣例，下議院多數黨組織責任內閣，不信任即辭職，不啻立法一權矣。今議國會省會等各互選行政委員，處理中央及地方政府之事；司法亦爲其一部，而皆由所屬之立法機關產出，且爲之代表，而對於人民全體負責任，議會及選民皆得依法定手續彈劾而罷免之。如是則權旣不集於少數，而政亦不出於多門，理論實際兩無窒礙，蓋遠勝舊制也。

(附則) 社會主義未實行前，而組織職業代表團體，凡同業而不同職，且其利害相反者，必區別之，爲左右兩級，略如各國之上下兩院然。政界之首長，學界之職員，軍界之將校，農界之地主，工商界

之資本家，當屬右級。其普通之官吏，學生，兵士，農工商人，皆屬左級。投票時各從其類，右級不得代表左級，以絕壟斷而從多數。否則雖名職業選舉，仍係軍閥，政閥，財閥之階級政治而已。至於今日之中國，處現在政府下，而試辦國民自治式之職業代議制，則政界軍界當專取左級，其餘四民，兩級並立可也。

### 新國家主義（一名世界聯邦主義）

國家主義由鄉土感情與民族特性演變而成。二者善用之可以促世界之進化，不善用之反足擾人類之和平。惟徒空言鼓吹和平，而無實力保障安全者，亦不能自存而共進。大抵從來國際戰爭，非由利害之衝突，卽因主客之偏見。故根本解決，當使人民國籍共同，準中國古代一統王者無外之義。各國現有疆域與其制度，不妨因仍舊貫繼續維持；

但共同組織超然機體，專爲解決國際問題；並賦以特權，盾以武裝，如司法警察然。使國家變爲地方之名稱，而大小饒瘠無所容心；使政治一依固有之習慣，而優劣盛衰悉憑自力；特性則個別發展，感情則聯絡溝通。並獎勵移殖與和親，以漸企平等大同之極則，此新國家主義，卽新國際主義也。挈其要綱。亦凡三事：

一民籍大同○人民爲國家根本。國際惡感每由民族偏見構成，而民族偏見，則血統關係外，地方觀念亦其起因之一。今各國國籍法，內外界限太顯，主客待遇不平；斷宜徹底改革。此後人民出生，但向當地登記，不問其向來籍貫及將來遷徙如何，任居何國，卽受何國法律之保護與制裁，義務權利平等，惟移殖手續，參政資格，得從慣例，別訂專條，但取限制，不主歧視。其對所在國法律有不滿意者，可應

用公開合法之手段，運動或要求變更之，不能變更；即離去之。人人得自由選擇己所愛戴之國家，而絲毫不感異族侵凌他鄉羈旅之苦。所謂四海兄弟，天下一家，此其發軔矣。

一內政自決○按現時各國之疆域與制度，所在人民享有民族自決地方自治之全權。一切政治設施，悉依人民公意；即國體問題，若君憲，若民憲，若統一，若聯邦，亦可各從利便，並得自由變更；宗教，禮儀，風俗，習慣，更因歷史背景地方環境萬有不齊；大致總以服從多數尊重法律爲原則。其有大興革，必經多數取決，依法律進行。庶幾秩序不致紛更，羣治仍能策進；國家獨立之尊嚴無虞損失，世界大同之理想可期實現。且必先行民籍大同，然後方倡內政自決，否則更激成愛國熱狂，人種偏見，而使大國家分崩離析，小民族獨立爭衡，

甚無謂也。

一外交公斷○秘密外交爲舊式國家主義一大罪案；縱橫捭闔，挑撥播弄，詐欺百出，間諜橫行，許多糾紛，由此而起；雖有和平法庭，國際聯盟，而多議論少成功者，誠以無軍武爲後援，乏執行之實力也。今議各國國會自行選舉代表，合組超然獨立之公斷機關。並抽編國際法警，直隸國際法庭，具海陸空軍備，較任何一國所有者爲强大；有必要時，仍得調遣徵發任何國軍隊及軍需，專供執行議決案或判決案之用。此法庭與法警服務人員，均當宣誓，完全斷絕與其出生國及所在國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所有國際問題，攸關世界大計者，及外交事件，牽涉一國與他國政府或人民任何糾紛，不能直接和平了結者，必須提出公斷機關，審查處分之。其各國所派使節及駐外領事，大

可取銷停止，省時節費，息事寧人，實國際上一快事。舉凡偵探賄賂，軍備競爭，向來耗於詭秘破壞之途，今可移作光明建設之用。至人民負擔之減輕，戰爭損失之避免，更不可以數量計矣。

(附則)國際法庭所以進行不利者，固由無有力之司法警察爲後盾，尤在無通行之國際法律爲根據，又無議定法律及解釋法律之人民總意機關。茲擬各國國會，按其國選民人數比例，互選代表，每國至少一人，至多不過五十人，合組國際衆議院；再由各國政府，特派代表，每國限定一人，合組國際參議院。一切國際公法私法，均由兩院聯席通過頒行。如有疑問，亦由兩院委員會解釋之。於是國際法律，國際法庭，國際法警之最高權，皆出於人民；而人民代表權數又依有資格選民人數之比例，(選民人數與其國人口無關，如中國人口雖多而選

民則少）與現在國際聯盟之專代表各國政府，而且少數強國占有多數  
表決權者，迥不侔矣。

# 中國文化復興大義十六則

廿二，十一，十一，屬義  
廿三，六，廿六，付印  
廿三，九，廿五，重訂

## 江亢虎

一、國家民族成立與存在之要素，土地人民政治而外，文化尤爲根本。前三者或缺其一，或缺其二，乃至不幸同時中斷；果其文化保存勿失，則國家民族猶有中興恢復之可能。反是者：有土地供人移植，有人民被人驅使，有政事受人劫持，國家民族雖存亦亡。故帝國主義亡人家國，必務消滅其文化；今中國尙未滅亡，乃反先自己摧殘鄙棄其固有文化，誠可怪而可痛也！

二、假使中國近數十年，已悉依固有文化標準，努力進行，而貧弱如此，敗壞如此，則文化固應負其責；乃朝野上下，所作所爲，幾

全與固有文化相背而馳，而反蔽罪于固有文化，豈非無情無理之論斷？中國現狀，不但缺乏物質文明，同時缺乏精神文明；不但違反外來文化標準，同時違反固有文化標準；苟免滅亡，微倖而已！

三、中國現狀陵夷至此，而外人對我猶表相當敬意者：實因我擁有最古之文化與最長之歷史耳。近來歐美各大學增設中國文化學科，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廣收中國文化材料：此可爲中國文化具有世界價值之旁證。日本雖採用西洋輸入之新文化，又保持中國傳來之古文化，不肯放棄，坐致富強；此可爲中國文化不宜現代國家之反證。

四、今之摧殘鄙棄中國文化者，多謂中國文化不合時代潮流與科學原

則；不知潮流特一時趨嚮，新舊乃比較名詞。試舉一例：中國三代文化基本在對建、井田、學校三種制度；似乎舊矣，然細考之：封建即地方自治，民族自決；（兼并割據正封建制度破壞後之現象）。井田即土地公有；（二十受田，六十歸田，比耕者有其田更進一步）學校即教養普及；（天子之元子與凡民俊秀者同學。又一切皆不收費，可謂平等自由）實合新時代精神。又如科舉舊矣，而文官法官考試法保障法則新；御史科道舊矣，而中央監察院各機關監察委員則新；至于科學最要四大發明，（指南針造紙印刷火藥）皆出自中國人；地圓與地動說（見大戴禮記）及地震儀，（東漢張衡所製）亦中國人首創之；其他利用厚生之事，與科學公例新法暗合者，尤不勝僂指。後來中國人不能繼續研究

，改良進步，乃子孫之不肖，非種性之不良也。

五、中國由盲目的排外，轉爲軟骨的媚外；近來種種模仿，種種試驗，種種失敗；其最大癥結，即在國民自信心之喪失。今欲恢復國民自信心，當先喚起並養成對於固有文化恭敬愛護之同情。文化有二重價值：一者，其本身顛撲不破歷劫不磨之精神；二者，因國民恭敬愛護而發生之權威與作用；故復興文化，實復興民族復興國家之原動力也。

六、復興含有復古與革新兩義；如歐洲中世之文藝復興，本爲發揚希臘羅馬之古文化，實則造成近代各國之新文化。又如日本明治初年，王政復古與變法維新，同物而異名，分途而共進。今日中國文化復興，亦當一方恢復三代漢唐已往之光榮，一方追蹤歐美列

強近來之進步。

七、中國文化並非一成不變：自古訖今，可分三時期，由北而南，可分三地帶：黃帝以來，黃河流域爲中心，同時接受胡（即匈奴）文化而同化之，爲第一時期之中國文化；楚漢以來，楊子江流域爲中心，同時接受亞洲他種文化，如印度波斯突厥等而同化之，爲第二時期之中國文化；海通以來，珠江流域爲中心，同時接受歐美文化，今當務同化之，俾完成第三時期之中國文化。時期地帶雖有轉移，外來成分雖可接受。要必自我同化，方不失中國文化之特性與本色：故對歐美文化一味盲從與一味排斥者，皆無是處。

八、中國文化所有遺蹟，第一步當無條件的尊重保存；第二步當本世

界眼光，用科學方法，比較研究，分析整理；第三步當儘量發揮其優點，設法補充其缺點，必如是中國文化乃爲活文化，而非死文化，有世界性，且有未來性；但非兼通他種文化，並能應用現代文字者，不能擔當此責任，完成此使命；故一面當與歐美之文化學者合作，一面當向世界爲中國文化宣傳。

九、中國文化之表現與傳布，首在文字與文學；故保存文言，釐正文體，提高文風，實復興文化第一要件。除童蒙教科、通俗文告、演說語錄外，當悉用文言。羣經正史諸子百家爲中國文化演進之結晶，亦文字與文學最高之標準；當普遍涉獵，選擇記誦。彼主張廢棄文言專用白話者，徒注意文化之普及，而忽視文化之提高；且末流之弊，未見語言之統一，反致文字之分裂；况使一般國

民與文言絕緣，不啻舉歷代相傳最可寶貴之精神遺產，掃地以盡，其犧牲亦太大矣。

十、中國倫理學由宗法社會人與人之關係而形成，關係隨時代習慣而變遷；故倫理亦有因時制宜從俗演化之處。倫存則理不可廢，倫廢則理不必存。吾人但當努力改革社會制度，不當先事破壞倫理學說。

十一、中國政治學經濟學經數千年之試驗改進，其原理與精義又多與西洋現代最新學說相符。吾人對政治經濟主張以本國歷史性民族性爲根據，而自求出路，不主張抄襲服從任何舶來品之主張。

十二、中國無狹義的宗教，而有廣義的人生哲學。吾人承認孔孟爲中

國文化之大宗，道家墨家名家法家皆一部分思想之代表；同時又主張思審自由，信仰自由，故任何宗教皆與中國文化根本精神不相衝突。

十三、中國教育向重人格感化，精神修養，個性發展，自動研究，可救正近來一般學校流弊，又暗合歐美最新教育思潮。故吾人主張恢復中古書院制度，並提倡自由講學，與普通學校制度並行：由地方或私人自辦，不歸政府管轄，以免流於官廳式；不收用費，不發文憑，不給學位，以免流於商店式。

十四、近代文化偏重物質，缺點甚多，敗象已見；但中國貧乏在此，無容諱言；世界大勢所趨，亦不可避免。吾人主張利用物質，普及羣衆，不主張擯棄物質，回復古初；當一面提倡精神哲學

，以謀解脫而資調劑；一面發揚天下爲公之社會思想，以防制資本主義之壟斷，帝國主義之侵略。現時最要者，尤在實業之獨立，原料與日用品之自給，一切奢侈消費之禁絕；務求增加生產，減少入超。

十五、東方古代文化偏重精神，其末流爲消極，爲超世間；西方近代文化偏重物質，其末流爲拜金，爲鐵血，爲機械；中國文化專重人事，不語神亦不玩物，比較爲折中，可救兩極端之失。故復興中國文化，不但爲中國自身謀出路，實爲全世界改造謀出路也。

十六、中國文化美德甚多，如敬老，尊師，重農，貴士，勵氣節，獎清貧，崇儉樸，耐勤勞，愛自然，習謙退，守信約，講禮貌，

中國文化復興大綱

皆當倡道實行，以期造成學風，矯正時弊。

# 善生十箴

江亢虎

民國十七年二月作  
民國廿四年二月印

## 一 布 衣

大布之衣，書生木色，錦繡雖華，物命可惜，裘裳罷御，代以毛纖，  
橡膠利用，奚事皮革，國奢示儉，矯風宜急。

## 二 蔬 食

刀俎牛靈，充我口腹，人而不仁，野蠻遺俗，矧於衛生，有禍無福，  
何如茹素，清潔遠毒，較得菜根，香味具足。

## 三 露 宿

至需要者，空氣日光，宜障蔽者，雨雪風霜，山居野處，避咎趨祥，

春秋佳夕，月明花香，幕天席地，自在徜徉。

四 早 起

鷄鳴而起，寅賓晨曦，平旦之氣，長養護持，清明在躬，興會淋漓，日新又新，俛焉孳孳，嚮晦晏息，勿戀荒嬉。

五 節 慾

食色大欲，與生俱來，情盛滅性，樂極生哀，受之以節，庶無後災，其他嗜好，務絕根荄，精神壽命，視此制裁。

六 寡 言

吉人辭寡，多言數窮，傷神耗氣，啓羞興戎，圭玷難磨，金穢可風，不叩不鳴，君子如鐘，天何言哉，感而遂通。

七 習 勞

人爲動物，民生在勤，勞心勞力，乃聖乃神，日用飲食，工作必親，  
多能鄙事，兼可操身，先勞後獲，妙樂無倫。

### 八 養 靜

擾擾大千，營營衆生，因物付物，無將無迎，動靜皆定，心境雙清，  
方寸之地，一塵不驚，湛如止水，屹若長城。

### 九 內 省

學子通病，驚外徇人，盍求諸已，日省吾身，自過自訟，汰偽存真，  
收視返聽，壹志凝神，天人合一，物我長春。

### 十 達 觀

置身雲端，游心世表，內重外輕，我大物小，諸天微塵，萬古一秒，  
得失菀枯，瞬息已杳，因果相尋，不了自了。

養生十箴

三八

# 附錄一

## 中外文化協會章程

民國廿四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中外文化協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在溝通中外文化對外則宣揚中國文化對內則介紹有益中國之各國文化

第三條 本會由中國同志發起邀外國同志參加故會務設施以中國為主體但除特別規定外中

外會員待遇一律

第四條 本會於上海市設總會外國每國設一支會中外地方有會員者各設一分會

第五條 本會先向中國政府備案各支會成立時並向所在國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會務與國內外已成立之國際文化機關提携合作聯絡進行

### 第二章 事業

附

錄

附錄

四〇

第七條 本會擬陸續籌辦各項事業如左

一 設弘道學院準大學研究院及專修科程度分甲乙兩組一爲養成中國人才對外宣揚文化一爲指導外國學者研究中國學術

(附註) 本協會未成立前已在歐美設有弘道會定期講學並出刊物上海本會議定先

設中外語文學校爲學院初步

二 設圖書館博物館搜集中外有關文化之書籍與物品陳列展覽

三 設出版部編譯并發行各種有關文化之書籍及報章

五 設招待部招待中外人士游歷或留學予以各種便利

五 設介紹部介紹一切有關文化之職業及交易如交換教師學生及流通古物書

籍等

六 開演誦會請中外名人臨時演說或定期講學

七 開交誼會爲會員及其親友娛樂遊戲聯絡感情

## 八、組織考察團分赴各國各地調查文化事業

###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以各地代表聯合大會及當地會員大會爲最高機關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由理事會董事會聯合召集之分別議決本會全體及當地一切重大事件

第九條 本會以中國人與外國人合組之各委員會爲基本單位其組織法如左

一 各委員會由中國委員三人外國委員二人組成專任中國與各該國間文化溝通事務

二 各委員會之委員由代表聯合大會及當地會員大會聯席選舉其有不職由董事會提議交大會通過改選

三 各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中國委員長一人外國副委員長一人

四 委員爲無給職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以理事會爲執行機關其組織法如下

附錄

四二

一 各委員會中國委員即為本會理事並互選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執行本會一切事務

二 理事會分設庶務文書會計出版學術交際六組每組主任理事一人常務理事無定員

三 理事長就理事中選聘各組主任理事及常務理事

四 主任理事及常務理事酌給報酬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本會以董事會為指導及監察機關其組織法如左

一 董事會由中國董事十一人外國董事十人組成指導并監察本會事業進行及財政出入

二 董事由代表聯合大會及當地會員大會聯席選舉

三 董事互選中國董事長一人外國副董事長二人至四人

四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由本人自具請願書有會員二人以上連署介紹經理事會通過者皆得爲會員

**第十三條** 會員因事故由會員二人以上連署檢舉彈劾經董事會通過者得除名

**第十四條** 會員各給會證每年繳換一次

**第十五條** 會員除因國籍關係特別規定限制外對本會義務權利平等

**第十六條** 本會向會員徵收會費如左

一特別費 由發起人擔任每人至多百元

二入會費 每人一次五元

三常年費 每人每年四元

四臨時費 於必要時由幹事會議決徵收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會代表聯合大會當地會員大會之組織法及委員會理事會董事會之辦事細則另訂

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除本總會適用外各國所設支會及各地所設分會得斟酌情形變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十人以上連署提出董事會審查交代表聯合大會及當地

會員大會聯席會通過修改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於成立大會通過後實行

會址上海法租界巨鎗達路五一七號

## 附錄二

### 存文會發起旨趣書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昔顏習齋標揭四存。曰存人。曰存性。曰存學。曰存治。同人以爲今日所需。尚有一存。卽存文是已。慨自新文化運動以來。教育普及功效未見。而國文作風日壞。國學程度日低。近更有倡言廢棄文言并廢棄漢字者矣。同人懷伊川爲戎之懼。矢文章報國之誠。當存亡絕續之交。盡奔走呼號之責。斯文未喪。來日方長。願與有志者共勉之。

## 存文會成立大會宣言

存文運動揭槧以來。贊同者反對者海內外繁聲四起。今姑置贊同之言。而專論反對之說。甲曰。文固未廢。何有於存。是謂無病呻吟。無的放矢。此不思顏氏四存之說。人之性與學與治。固未嘗一日絕於天壤間。而顏氏獨懷其亡其亡之戒者。豈不以操之則存。辨之不可不早也哉。乙曰。文言廢矣。如陳死人。應歸窀穸。不煩祓飾。此與甲說。矛盾相抵。信斯言也。生死肉骨。責在吾人。劍及履及。義無反顧。誠以文存一切存。文廢一切廢。文字固不足概文化。文化却不能離文字也。丙曰。不然。今所當廢。惟文言耳。語體代興。文化遞進。抑思遞進云者。必因所本有而附益之。何得依據數十年之創造。抹殺數千年之遺傳。丁曰。否否。文言但當列爲專科。供考古家之研究。美術家之賞玩。社會羣衆。學校生徒。肄習何爲。如是則歷史文化。永與民族絕緣。而民族生命力亦幾乎熄矣。戊曰。肄習可也。祇求通曉。無取倣倣。口誦文言。手習語體。不亦宜乎。惟是讀而不寫。義必不精。用必不廣。將寢如歐美各校之臘丁文。由活文字變死文字。然臘丁可死。而文言不可死。文言一死。則語

附 錄

四六

言因地域而各異。文字亦因地域而各異。不能統一國語。反致分裂國文。語言因時代而變遷。文音亦因時代而變遷。每更四五百年。即須逐譯一次。其得失如何。已曰。是何傷乎。白話拼音。革新文學。文言漢字。淘汰固當。然盍一借鏡於日本之前車。漢字原係舶來。假名夙昔通用。拼音最便。何必相參。而文言漢字終於不廢。其故安在。耐人尋思。況於我所自出者哉。庚曰。不廢漢字文言可也。然坊行教科。粲然具備。何必讀經史子集。更何必懸經史子集爲文學標準。烏乎。謬種流傳。習非勝是。盡捨原本。何所折中。况文學標準。貴取法乎上。各國虛無不然。今棄周鼎而寶康瓠。吐精英而餉糟粕。每下愈况。儻孰甚焉。辛曰。經史子集亦糟粕耳。錯舉四部中躋駁謬悠之詞。爲口實相詆譖。遂謂一切可摧拉之。吹毛求疵。因噎絕食。自甘凍餒。於人何尤。壬曰。文字嬗化。略同語言。周秦漢唐。不相沿襲。奚事墨守。自封故步。此意似是。惟文字之變至緩。當一任其自然。若悉改成語體。則強畫鴻溝。多費轉折。反大不便矣。癸曰。語體作家。儘多傑構。當代勿論。即三國水滸儒林紅樓。持較文言。並無媿色。此論亦是。惟載至今茲。凡語體作家。類文言能手。獅子搏兔

。倍見精神。假其不通文言。是否有此成績。綜上十論。答辯已詳。別有毀詞。故張惡口。  
爲尊人格。不欲反唇。要之。同人承認白話有其價值。但不當因而廢棄文言。拼音有其功能。  
。但不當以之替代漢字。作文可用語體。但不當禁人提倡文言。語體亦多佳篇。但不當視爲  
正統文學。茲屆本會成立伊始。輒就見聞所及。攻錯之資。拉雜臚陳。附加案斷。鄭重宣言  
。

## 存文會章程

一 定名 本會定名存文會各處得系以地名

二 宗旨 (一)本會專以保存漢字保存文言爲目的聯合同志努力邁進

(二)本會認注音爲識字符號如字母反切之用但反對以之替代漢字認白話爲學文階  
梯有啓蒙通俗之功但反對因而廢棄文言

(三)本會主張以羣經正史諸子百家爲國文最高之標準

(四)本會主張中等以上學校教本作文悉用文言一切文字除特殊與必要外亦悉用文

附錄

四八

三 事務 (一) 向政府當局合詞請願推行本會主張

(二) 向各處教育文化學術及出版機關提出意見喚起同情

(三) 聯絡各校國學國文教員請其贊助實施

(四) 推廣識字運動普及文言教育養成國學師資提倡文學結社流通文藝作品

(五) 編輯發行存文雜誌負下列使命

(一) 徵求當代作家鴻文鉅製以端趨嚮而示楷模

(二) 選錄各校最優國文成績以資獎勵而備觀摩

(三) 批評糾正出版書報之誤失以免謬種流傳貽誤後學

(四) 登載本會消息及有關國學國文之新聞

四 組織 (一) 凡贊同本會宗旨者皆得報名爲會員一機關有會員十人皆得設立分會一地方有

會員百人皆得設立支會

(二)支會分會得由各當地同志者自由設立不相統屬但須遵守本會宗旨及章程並須聯絡團結一致進行

五 會期 (一)本會每月各處開會員大會一次每年聯合開代表大會一次

六 會經 (一)會員共同擔任維持當地會務不另收會費

七 職員 (一)本會會員互選幹事幹事互選常務幹事其人數職權任期各處得自由規定之

(二)本會職員以無給為原則

八 規戒 (一)本會除上列各條外絕不參加其他活動

(二)本會會員不得以本會或會員名義參加其他活動

九 附則 (一)本會代表聯合大會當地會員大會之組織法及幹事會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二)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十人以上連署提出代表聯合大會通過修改

(三)本章程於成立大會通過後實行

## 附錄二

會址 上海閘北交通路正風文學院

亢廬講學徵收弟子通啟 民國廿四年八月改訂

師也者，傳道授業解惑者也。古之學者必有師，且重道者必尊師，蓋師嚴而後道尊，師道立則善人多也。自科舉興而師道漸壞，自新學制行，其流弊所極，師道蕩焉無存。於是百工游民方外之人皆有師，而士獨無師。同人慨然，謂宜恢復學院，并提倡私人講學，藉謀挽救於萬一。惟是經師難得，人師尤難得；苟非其人，道不虛行。茲幸弋陽江亢虎博士，倦游回國，燕處超然，講學著書，優游卒歲。同人合詞懇請，重立師道，廣徵弟子，以宏化育，而矯時風。自行束脩，有教無類，斯文未喪，吾道不孤，千載一時，千里一室，旦暮遇之，馨香祝之。

同門公約

- 一 同門尊重師道一朝執贊終身歸仰雖可脫籍決不反戈
- 一 凡願及門者須經同門介紹得本師允許然後寫具拜帖（備有定式）隨帶贊敬（稱家有無）

備介紹者晉謁本師行最敬禮（依今例三鞠躬）再向同門行相見禮（一鞠躬）  
一脩敬（依各人收入及大學學費標準）每年兩節致送一國曆元旦一本師誕辰（夏歷六月十五日）

- 以上兩節各處同門須舉行團拜禮（相向一鞠躬）並謁見本師或函電通候
- 同門修業各從所習略分義理經濟考據詞章四科而授函授隨問隨答不拘次數
- 本師所在每週公開演講一次每日接見談話一次游踪駐處亦同
- 同門有中英詩文作品得請本師評改或審定但每月一藝爲限
- 本師得委託助教或同門學長幫同指授須一體敬禮
- 除請業請益外不得以他事煩瀆本師
- 除研究學術聯絡感情外不得以同門名義干涉他事

通訊處上海新閘路清涼寺

附

錄

五  
二

# 附錄四

## 江亢虎著漢英書目

天我廬文存

待印

天我廬詩存

待印

黍谷游記

宣統元年上海時報館  
民國元年上海演說報館

洪水集

新大陸通信編

三年美國舊金山新大陸通信社  
十一年上海商務印書館

新俄游記

社會問題演講集

十二年南京東南大學出版部  
十二年太原山西日報社

山西演講集

南游廻想記

演講錄一二三四集

附 錄

五四

三民主義與中國

十四年北京南方大學出版部

鳴鶴記

十五年北京素憲堂自印

素憲堂三憲草(天憲管窺國憲綱目省憲草案合本)十三年香港東方文化印刷公司

廣西演講集

十四年上海中華書局

善生十箴演講集

十四年上海中華書局

臺灣追記

China and Social Revolution, The Socialist League, San Francisco, 1913.

Labour Conditions in China, The Labour Year Book Co., New York, 1916.

The Jade Mountain, Translation of T'ang Poems, Knopf Co., New York, 1930.

On Chinese Studies,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34.

Chinese Civilization, Chung Hwa Book Co., Shanghai, 1935.



# 江亢虎思想一斑

著作者 江 亢 虎

印刷者 北京出版社印刷所

崇內東帥府胡同

代理發行者 北平北京出版社

電話東局五三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每本收回工料銀一角

#54

311102

311102